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黃文伯

被告 和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瀚章